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7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873.0156万股股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8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94号）。

鉴于本公司底播虾夷扇贝遭受重大灾害损失，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经过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请示>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99号）的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